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1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	1
2、 附表.....	3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深南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南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深南电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02.80	58,771.46		77,169.05	-10,694.7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4.74	1,985.01	2.68	827.99	1,604.44	代垫费用及资	非经营性往来

									金拆借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后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97.04	0.00	582.88	10,814.65	0.00(注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后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469.72	0.00	5,392.00	61,003.21	0.00(注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388.57	71.29	1,248.92	3,055.02	17,653.7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717.43	197.98	3,039.52	3,196.55	54,758.38	代垫费用及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23	124.46	-	-	145.6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5	-8.55	-	-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83,250.08	61,141.65	10,266.00	156,066.47	63,467.48	——	——

注 1:2016 年度本公司处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该两家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认定该两家公司并非关联方。年末余额为 0 是由于关联方认定引起的，并非收到了该两家公司的所欠余款；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